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分拆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峰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0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份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 规则栏目自行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议案：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分拆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注明明确授权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6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2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

1.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3.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4.议案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5.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为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6.议案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分拆方案的议案  
8.议案8：关于修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议案9：关于制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议案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议案12：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股东权益相关议案详情请参阅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事项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1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7日下午18:00点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126,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25,342.0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潮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孟广才、陈东海、陶平及史耀峰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缴个人所得。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股息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免税或递延（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由其自行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具体实施办法：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所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免税或递延（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由其自行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19-87985901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7,754,0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725,667.0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威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凯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08元。

待其实际派发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到账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缴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时间自股票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所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或递延（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由其自行账户内人民币派发，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2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他纳税居民且其持有股票账户登记的税收协定指定居民的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选择委托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免税递延（安排）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扣缴义务人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金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08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按下述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631-57161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61,3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古前雄、张桂华、林峰岭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办法：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所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免税或递延（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由其自行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邮箱：ir@shanghaime.com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25日期间，连续3次触及股价异动，并连续九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71.86%，偏离上证指数73.23%，偏离万得火电指数69.7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69.70%，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18%、7.88%及3.63%，公司以以往换手率较高。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5月，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6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已停牌期间网上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检查，公司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5月，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6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25日期间，连续3次触及股价异动，并连续九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71.86%，偏离上证指数73.23%，偏离万得火电指数69.7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69.70%，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18%、7.88%及3.63%，较公司以以往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近期涨幅较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